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囿於預算編列不足，或未依使用年限汰換，或配發數量不敷需求等，影響基層員警權益，允宜研謀改善案。

一、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關乎警察形象、安全及效能，警政署允應覈實籌補換發警察制服，並妥予規範各項應勤裝備之數量及品質，供所屬遵循，避免差異性，以維護員警及民眾安全：

(一)按「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警察……服制、勤務、後勤制度……之規劃、執行；警察勤(業)務督導……事項。」警察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第16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審計部106年度查核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暨應勤裝備之籌補情形涉及缺失事項：

- 1、部分警察機關未足額編列服裝預算，致未能適時籌補警察制服。
- 2、部分機關應勤裝備數量不足，致有員警自行採購

情事，亟待充實短缺裝備及檢討裝備之合用性等情形。

3、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設備均有不足，亟待充實。

(三)查據警政署復稱：

1、有關警察制服部分：

(1) 有關部分警察機關因預算不足致影響員警夏季及冬季制服之籌補，該署已於106年11月10日通函要求對於員警制服等應覈實籌補，積極辦理，適時納編預算、籌補換發。

(2) 107年度該署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換裝作業，各級警察機關均已配合編列預算及執行籌補作業，預計107年11月底起陸續交貨驗收，預訂108年上半年完成全國籌補，擇期辦理全國統一換裝。

2、有關應勤裝備部分：

(1) 經該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採購應勤裝備數量，107年度各警察機關已爭取相關預算汰補不足數（詳如附表三）。

(2) 檢附106、107年各警察機關微型攝影機、防護型噴霧器、鋼（鐵）質伸縮警棍總數對照表（詳如附表四），該等應勤裝備配發比率均已達9成以上。

3、有關數位鑑識設備部分：

(1)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現行警察預算之編列，係依警察機關組織隸屬區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編列，且各市、縣（市）政府資源不一，轄內資通訊犯罪案件數亦有多寡，故宜由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因地制宜自行整體規劃，刑事警察局將提供

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設備採購相關諮詢及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 (2) 刑事警察局「雲端鑑識系統」於107年6月19日正式啟用，截至同年10月底止，計有29件案件使用該系統，上傳證物40個，鑑識完成率達100%；該系統上線迄今甫4個月餘，目前全國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已申請帳號，刑事警察局仍持續推廣中，預估使用案件數將逐步增加；刑事警察局將加強訓練使用雲端鑑識系統，並逐步擴充雲端鑑識系統相關設備，以解決數位鑑識設備不足之困境。

(四) 詢據警政署表示：

- 1、該署已通函要求對於員警應勤裝備、員警制服等應覈實籌補，積極辦理，亦督促地方警察機關適時納編預算、籌補換發，另為有效控管警察制服籌補作業執行及提升整體制服品質。
- 2、按「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之1規定，現行除武器、彈藥、防彈裝備由該署統一採購外，有關各地方警察機關應勤裝備籌製，應由各機關視實需及耗損情形編列預算辦理採購。為使員警勤務執行順遂，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該署業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規定，訂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草案」，預定於今(108)年2月發布，據以規範員警執勤使用應勤裝備配備標準，使其契合員警執勤需求。
- 3、應勤裝備之配發，應有區隔及統一調配機制，以符合實際需求；另應勤裝備屬基本配備者，中央主管機關允應針對品質研訂標準規範，建請地方遵循辦理，以維執勤效能；不合時宜之設備，亦

應與時俱進汰換，以符合員警執勤需求及效能。主管機關允應依據現有數據，協助、協調地方解決，以善盡主管機關監督權責。

- 4、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關乎形象、安全及效能，允應正視。
- 5、考量現今科技進步、員警使用習慣、勤務需求、各地方警察機關地區特性及財政預算不一等多項因素，該署並未統一規範員警使用應勤裝備標準、品質；委員指導意見，指到警察當前疏漏核心問題，數十年來未規範。過去皆有買應勤裝備，但未明確規範品質，法規上應可補正；委員提及應勤規範是否合度，中央確實沒有規定；警政署確實未規範警棍基本品質標準，未來確實有研議的空間，回去深入研究策進辦理。

(五)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警察法定任務，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更關乎警察形象、安全及效能，警政署允應覈實籌補換發警察制服，並妥予規範各項應勤裝備之數量及品質，供所屬遵循，避免差異性，以維護員警及民眾安全；內政部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之指導監督機關，允應督促警政署落實貫徹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員警權益及執勤效能，進而確保社會安全。

二、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囿於員警服裝預算有限，106年度未能同時採購夏季及冬季警察制服供同仁著用，警政署對此採行彈性權宜措施，核與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服制條例之精神有悖，對提升警察團隊精神與士氣及維護員警權益，容有影響，併應主動規劃策進作為，研謀妥處解決：

(一) 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行政

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按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次按警察人員平日執行職務，以服用常服為適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及警察服制條例第4條均定有明文。

(三)審計部查核意見：

1、經查104至106年度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籌補夏季(年限1年)及冬季(年限2年)警察制服情形，因預算不足致影響員警夏季及冬季制服之籌補，受影響之機關除雲林縣警察局外，其餘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等機關。

2、鑑於警察制服為員警專業執法之表徵，適時籌補員警著用制服，可提升警察團隊精神與士氣，及形塑警察良好形象及風範，允宜掌握所屬分預算機關員警制服換發需求及需用經費，督促適時納編年度分預算彙送貴署籌編年度單位預算，並督促雲林縣警察局，積極爭取預算，以即時籌製員警制服，保障員警權益。

(四)查據警政署說明要以：

1、有關部分警察機關因預算不足致影響員警夏季及冬季制服之籌補，受影響之機關如雲林縣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等，該署已於106年11月10日通函要求對於員警制服等應覈實籌補，積極辦理，適時納編預算、籌補換發；107年度該署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換裝作業，上開警察機關均配合編列預算及執行籌補作業，其中雲林縣警察局、國道

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第四總隊等4單位預算有不足情形，該署均已協處補助；本案各級警察機關自107年11月底起陸續辦理驗收，預訂108年上半年完成全國籌補，擇期辦理全國統一換裝。

- 2、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該署及所屬警察機關預算逐年緊縮，已面臨制服籌補困難之情形，該署每年除持續辦理員警服裝預算請增作業外，該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於警察制服是項採購，採行彈性權宜措施，經查案內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囿於員警服裝預算有限，106年度未能同時採購夏季及冬季警察制服供同仁著用，爰參考勤務特性及執勤環境，採行彈性權宜措施，按員警實際需求及穿著頻率與耗損較高之夏季制服為優先採購標的(其中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並提供同仁得選製防水透氣雨衣或制服)；107年度該署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換裝作業，一次補足夏、冬季所需制服，該署亦將持續督促所屬年度預算編列，以適時籌補換發制服，提升勤務效能及維護員警權益。

(五)詢據警政署表示，該署106年11月10日通函要求對於員警制服應覈實籌補，積極辦理，適時納編預算、籌補換發；107年度該署辦理「精實精察制服方案」換裝作業，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及警察通訊所均已編足預算，辦理冬、夏季新式警便服換裝籌補，如有預算不足情形，該署仍比照補助雲林縣警察局等4單位協處補助。

(六)經核，著用整齊劃一的服裝，除給予人民大眾訓練有素的觀感，提升政府形象，並能提供民眾對警察的信賴與治安的信心。惟查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

察通訊所囿於員警服裝預算有限，106年度未能同時採購夏季及冬季警察制服供同仁著用，警政署對此採行彈性權宜措施，核與警察服制條例之精神有悖，對提升警察勤務效能及維護員警權益，容有影響，併應主動研謀妥處策進作為，以提升警察團隊精神與士氣，及形塑警察良好形象及風範。

三、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強化內控機制，督促輔導各警察機關應覈實編列員警服裝經費及增補各項應勤裝備，維護警察機關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之妥善，以滿足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並有效達成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治安任務：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復據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察行使職權使用警械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以使民眾確知其身分並確信執法行為之適法性。

(二)按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二-(三)點對各機關實施項目及分工規定：「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事項」、「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同方案第二-(四)-2

點亦規定：「針對……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三)查據警政署對「警察機關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之籌補作業之內控機制」說明：

- 1、為有效控管警察制服籌補作業執行及提升整體制服品質，有關制服採購均按該署內部控制作業規定辦理，期能於當年度如期如質完成是項採購。
- 2、應勤裝備之採購，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之1條規定，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支出。爰現行如需採購是類應勤裝備，宜由地方警察局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預算採購。
- 3、該署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應覈實編列員警服裝經費及增補各項應勤裝備，辦理採購應預先調查員警需求，依輕重緩急採購同仁亟需品項，並依實際需求數量購置汰補，以滿足基層同仁執勤需求，確保執勤順遂及安全。

(四)據上，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不應因地方預算寬寡而有不同差別標準。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之主管機關，允應督導所屬強化內控機制，督促輔導各警察機關應覈實編列員警服裝經費及增補各項應勤裝備，維護警察機關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之妥善，避免因所屬各警察機關警察制服及應勤裝備之籌補作業不一，導致社會治安產生罅隙，以滿足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並有效使用應勤裝備達成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治安任務。

四、警政署允應妥予規範各項應勤基本裝備之品質，供所屬遵循，俾符合值勤時之堪用效能，以維護員警及民眾安全；另該署亦允應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教育訓練，宣導員警行使職權使用警械時，應符合使用時機及比例原則，以契合警察職權行使法比例原則規定，用維依法行政之原則：

(一) 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同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二)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同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同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前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三) 查據警政署對有關議題之說明：

1、對有關「目前應勤裝備之配賦數量及品質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議題表示：

(1) 為契合勤務需求，確保勤務執行順遂，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該署業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規定，訂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配備標

準草案」，刻報請內政部預告及公布中。

- (2) 前揭規範僅要求各外勤員警出勤應依規定攜行相關應勤裝備，以利勤務遂行，並未有規定外勤員警每人均須配發1組各類應勤裝備；另因現今科技進步、勤務需求、員警使用習慣等各項因素變動頻繁，且各警察機關依地方特性及勤務性質亦有不同，相關應勤裝備需求標準不易界定，因此該署未規範各項應勤裝備之品質，以利執勤員警可依各項變因選擇合適之裝備。
- (3) 警察人員尚不致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情形。

2、對有關「員警自購應勤裝備使用之緣由為何？其適法性、合理性及妥適性」議題表示：

- (1) 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目的，旨在授予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持有、使用警械之權限。從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持有或使用屬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之警棍、警鏑、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者，不問該警械來源是否為機關購發或自行購買，警察人員尚不致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情形。而同條例第14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所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等規定，係在規範人民申請該等警械許可，警察人員及警察機關尚非為前述許可之對象範圍。
- (2) 另「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微型攝影機如為私人財產，其因執行公務所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均受該要點之規範，作為員警執勤使用自

購微型攝影機之依據。

3、對有關「員警自購應勤裝備使用，是否衍生執勤違反比例原則之爭議？相關督管機制為何？」議題表示：

(1) 雖員警自購警械之行為尚未違法，如逕向未經許可售賣警械之廠商(含軍警用品行號)或個人購置來路不明之警械，恐助長其超量製造或非法推銷予不特定人，讓不法之徒容易購得並作為犯案使用。從而，員警自購應勤裝備，其使用之時機，仍須符合警械使用條例或相關應勤裝備之使用規範，如違反使用時機或比例原則，則該器械究屬機關採購或自行購買，均應依法究責。

(2) 是以，該署已多次函請警察機關不得向未經售賣許可之廠商或個人購置警械，並應加強查察取締是類售賣警械之違法行為。

(四)相關案例：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執勤時警棍及辣椒水不堪使用案¹。

¹ 「查106年8月31日上午8至10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下稱鳳岡派出所)由警員陳○文擔服備勤勤務，約於上午9時54分許，該所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轉知民眾報案資訊，要求前往現場處理，報案人胡○龍稱，該縣竹北市中華路過鳳山溪橋右轉直至鐵路橋處(經查為中華路1150巷內河邊產業道路附近)，1名男子未穿衣服在砸車。陳○文遂領用90手槍1枝(槍號:TYA-4659)、子彈24顆、無線電1台(機號8488)，並攜帶伸縮警棍1枝等裝備，駕駛編號642巡邏車(車牌號碼AFP-0372)出勤。時豐田民防小隊民防隊員李○龍因至該所茶敘，見單警出勤，乃主動協助支援，在該所出入登記簿簽出，領取警棍1枝及防護型辣椒水噴罐1罐隨同出勤。警員陳○文及民防李○龍2人到達現場後，見該名赤裸男子(事後經查證為越南籍外勞，中文姓名「阮○非」)坐在車牌號碼548*-**之自小貨車內，經向現場民眾胡○龍及張○池等2人問明經過，認阮○非為砸毀該自小貨車玻璃之準現行犯，即至該自小貨車前要求阮○非下車，詎阮○非從該自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破裂處躍出下車，旋向李○龍揮拳攻擊，陳○文及李○龍見狀分別取出警棍欲壓制阮○非，過程中李○龍欲蹲下撿拾掉落地面之警棍時，遭阮○非以腳踢中臉部鼻樑部位而受傷流血，陳○文欲繼續制伏阮○非過程中，警棍亦受損彎曲而不堪使用，李○龍隨即取出辣椒水朝阮○非臉部多次噴灑，阮○非因眼睛遭辣椒水噴灑而曾數次躍入附近水溝清洗臉部，然仍從水溝內撿拾石塊丟擲攻擊岸上之陳○文、李○龍及附近民眾。由於經對阮○非使用伸縮警棍及辣椒水均無法將其制伏，……。」監察院107內調0042號調查報告，審議日期：107年7

2、104年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警察使用警械涉及違反比例原則

2。

月5日。

²「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等就『3月18日至今反服貿學運活動之立法院警力維安勤務檢討』及『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段委員○○：(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段委員○○程序發言。

段委員○○：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剛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了影像資料，這次的報告提到318以來的抗爭、流血事件，其實流血對象包括學生、民眾和警方，但是內政部提供的影像只是從內政部的角度看事情，員警執法有沒有造成民眾流血，內政部有沒有提供影像？難道你們的看法是我們的民眾都沒有流血嗎？你們做報告只做片面的報告嗎？是這樣嗎？主席，我能不能請求在我進行詢答之前播放一段影片？他們的影片長達5分鐘，我的影片只有1.5分鐘，請大家看一下其他的新聞片段。

主席：好，請播放。(影片播放)

主席：段委員○○，你要詢答嗎？

段委員○○：主席，剛才行政院和內政部的報告提到發生推擠、執法適當，請求主席問他們兩位，看了剛才的影片，要不要重新報告一次？

主席：現在處理程序問題。坦白講，看了警政署和段委員○○提供的資料，大家都可以看到警察對付學生所採取的方式，拿著警棍看到人就猛砍、亂K，……。

段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你在書面報告第4頁提到：對於這次民眾侵入行政院的行動，有部分媒體或人士，把警察為了保衛行政院所採取的作為，形容是血腥鎮壓，不斷強調及傳送受傷民眾的照片。請問這些影片和受傷民眾的照片是假造的嗎？是假造的嗎？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段委員○○：是或不是？說啊！剛才這個影片是不是假造的？

李秘書長四川：剛才那個影片不是假造的。

段委員○○：這兩天看新聞，你或江院長有沒有看過這些影片？有沒有？

李秘書長四川：我想江院長應該有看過。

段委員○○：那你呢？

李秘書長四川：我有看過這個影片。

段委員○○：你代表行政院說，千萬不要因為立法院抗爭群眾及有心人士的挑撥，造成社會秩序的不安。我想你說的有心人士包括我在內。內政部陳部長，你在內政部的報告第2頁說，審慎考量執法比例原則。好，我想請問你，對於手無寸鐵的群眾、對於已經坐在地上的民眾，拿著警棍在打，你剛才看到那個影片了嗎？這兩天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新聞影片？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沒看到。

段委員○○：那個員警拿著警棍一直追打的影片？

陳部長威仁：我第一次看到。

段委員○○：所以，您的報告因何而來？如果你連新聞都不看，你就告訴我們說要審慎考量執法比例原則，你就告訴我們說為了保護媒體工作人員安全，派員引導、保護離開現場，你知道媒體工作人員有好多被員警打傷的嗎？你在「結語」中說，本案因為勤務執行與民眾發生推擠，互有受傷，那你要告訴我們說剛才那個影片裡的是互相推擠嗎？你再講一次。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在這次事件中，我們員警先採取了柔性勸離……

段委員○○：你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對於員警追打民眾隻字不談。我現在讓你在這邊看了影像……

陳部長威仁：有個案的問題。

段委員○○：個案！什麼叫做個案？每一個被打傷的人，都是一個一個的人。

陳部長威仁：但是您剛才也看到……

段委員○○：我要請問行政院李秘書長，你說江院長和你都看過這個影片，那為什麼江院長在24日的記者會告訴我們說，警方是採取一個一個抬起來或拍拍肩膀請他們起身的方式？江院長的意思是說，他們拿盾牌拍、警棍拍嗎？江院長的記者會是國際記者會，如果江院長看過這個影片，如果江院長和你一樣確認這個影片不是假造的，他為什麼可以在記者會中公開發說謊？要不然你們現在提供一下拍拍肩膀的影片給我看哪！

李秘書長四川：跟段委員報告，江院長有講前面的部分當然是柔性勸離，他也表示很遺憾，在……段委員○○：所以，勸離如果不離開，就動手打了，請看這張圖片。我在這裡要提出來，這件事情發生，在這個社會有好多媽媽徹夜未眠，他們為今天這個場景流下眼淚，我也看到我們的員警留了什麼樣的話，說用長盾牌打、砸，血噴得更高，說要北上幹爆女暴民，這些員警也是我們的子弟啊！為什麼一個好好的人交到你們手上，變成了禽獸呢？是誰的責任？這些留了話的員警被處分了，但是我要問，穿著重裝備的霹靂小組踩著躺在地上的人，這叫做拍拍肩膀嗎？這叫做柔性勸離嗎？我們看下一張照片，你有沒有看到那個女學生，你看得到嗎？部長和秘書長看得清楚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如果是九把刀網站上的照片，後來有人提出錄影帶說是跨過去。

段委員○○：這叫做跨過去嗎？你有沒有看清楚這個照片啊？你看得見嗎？你過來！你過來！你要不要過來看？秘書長，你看得見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看得見。

段委員○○：這個女學生被這兩個員警架起來，她的手被束在後面，他們架她的什麼地方？秘書長，請你告訴我！說！

李秘書長四川：這個影片是我頭一次看到，當然在影片上應該顯示得很清楚。

段委員○○：拉她的什麼地方？說！說啊！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看到的是頭髮的部分。

段委員○○：他們拿著警棍，一個人拉她的頭髮，另外一個人用警棍架著她的脖子。

主席：我請兩位過去那邊看清楚，並回答段宜康委員的問題。

段委員○○：你們過來看！

主席：你們兩位看清楚再回答，不要看不清楚作錯誤的回答。

段委員○○：這是兩個霹靂小組的員警，這是一個學生，這個人拉著她的脖子，另外這兩個人用警棍拉她的頭髮，把她的脖子架起來，這叫做柔性勸離嗎？這叫做拍拍肩膀嗎？

主席：王署長也一起過去，你們三位一起過去看。

段委員○○：我要請問王署長一個問題，現場的員警所用的警棍是什麼警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三種。

段委員○○：哪三種？

王署長卓鈞：區中分隊用的是齊眉棍和短警棍，照片中的應該是特勤中隊，他們用的是黑色的警棍。

。段委員○○：我請問你，有沒有人用鋼製的警棍？

王署長卓鈞：我不敢確定，有可能，因為那是甩棍。

段委員○○：那是甩棍，是警方的制式配備。

王署長卓鈞：那是警械的一種。

段委員○○：伸縮的、鋼製的警棍。

段委員○○：……。我們看下一張照片，我請每一位都過來。

主席：三位首長都過去。

段委員○○：請你們告訴我這位刑警手上拿的是什麼？這個是什麼？你不會認不出來啊！它是不是甩棍？是不是這個？你拿拿看啊！你拿拿看，你覺得這個伸縮的鋼製警棍重不重？

李秘書長四川：會比木棍還重。

段委員○○：它的打擊點這麼小，這個鋼製的警棍拿在這個刑警的手上，打在學生身上，會不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會不會？

李秘書長四川：這要看部位。

(五)警政署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應勤裝備品質及規範一節，貴署授權由所屬各自彈性因應，惟洵無法保護執勤同仁及民眾之安全，對此有何說明?)警政署行政組黃○雄科長答：考量現今科技進步、員警使用習慣、勤務需求、各地方警察機關地區特性及財政預算不一等多項因素，本署並未統一規範員警使用應勤裝備標準、品質，俾使保持彈性空間，使執勤員警可依上述變因選擇合適裝備。(調查委員問：警棍是否允應有耐撞力等一定品質規範?)黃○雄科長答：是。(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允應就基本應勤裝備品質予以規範，以符合值勤所需，並供所屬單位遵循。)行政組張○雄組長答：委員指導意見，指到警察當前疏漏核心問題，數十年來未規範。過去皆有買應勤裝備，但未明確規範品質，法規上應可補正。委員提及應勤規範是否合度，中央確實沒有規定；警政署

段委員○○：所以說不一定？這個打在太陽餅上面，就不會受傷，如果打在腿上會怎麼樣？腿有沒有可能斷掉？可不可能？

李秘書長四川：有可能。

段委員○○：所以，這個是在輕拍肩膀之前還是之後？你告訴我！是江院長告訴我們拍拍肩膀之前還是在拍拍肩膀之後？在哪一個階段？拿一個鋼製的警棍打在學生身上，是在拍拍肩膀之前還是之後？你告訴我們啊！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我沒有在現場，我不曉得這個狀況。

段委員○○：你們今天交來這兩份薄薄的報告，準備了5分鐘的影片，告訴大家說那些人是多麼的不理性！江院長、部長、署長跟你，你們每天看新聞，這些鏡頭，你們都沒看到？沒有看到員警追打學生？沒有看到警察拿著盾牌，人家坐在那邊，你們不斷地砸？沒有看到他們用警棍勒著女學生的脖子？沒有看到嗎？你們睜著眼睛說瞎話。我不要占用太多時間，現在就做一個結論，還要要求一個承諾，第一，我要求江院長出面道歉，你們無法在此承諾，請李秘書長回去轉達，但是，我有一個要求，江院長道歉與否，你要公開地告訴我們，你聽到了嗎？在今天之內。第二，我要求內政部做出交代，今天會議一開始我就問過，現場員警所有的行為，警政署長要負起責任，我們今天看到的這些畫面，它不是單一的事件。每一個畫面都讓我們淌血，內政部跟警政署要對這件事負起責任。我要求3天之內亦即本週上班日的時間內要交出懲處的名單，必須要有人負責，要公開地追查、表示態度。如果因為在網路上留了一些不堪入目的話就要被懲戒，那這些人呢？你們去追查過嗎？你們就讓新聞就這樣過去了？你可以告訴我這個人是誰嗎？又或者剛才影片中一路追打學生的那位刑警是誰，你們去查過嗎？沒有！你們當作沒有發生嗎？不可能！所以，我要求，第一，江院長公開道歉。他如果拒絕，請秘書長公開地說。第二，我要求內政部和警政署尤其是警政署長負起完全的責任，交出懲戒名單，從你自己先開始，謝謝。」103年3月26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立法院公報 第103卷 第20期，頁410-420。

確實未規範警棍基本品質標準，未來確實有研議的空間，回去深入研究策進辦理。」；「(調查委員問：『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執勤時警棍及辣椒水不堪使用』案例，警棍及辣椒水之配賦數量及品質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另『立法委員質詢：104年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警察使用警械涉及違反比例原則』案例，部分員警使用時抵觸警察職權行使法『比例原則』等規定，對值勤員警及民眾人身安全是否得以確保？是否應加強員警教育訓練等策進作為？)行政組陳○新科長答：警政署教育單位編有教材供教育宣導，各警察局亦有，我們會督促所屬加強教育訓練宣導改進。張○雄組長答：委員指導意見，給我們很多啟發，新竹縣警察局案例，該案例將作為失敗案例教育教案；至驅離群眾事件，採取手段、武器裝備，隨時代進步越來越溫和，兼顧官署及民眾之安全；暨往較少關注，較少介入干預，確有掛萬漏一情事，將來將採取有效監督、督導。」；「(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允應針對員警自購應勤裝備實況，加以研議因應解決措施，以提升執勤效能？)張○雄組長答：是。

(六)綜上，警政署允宜妥予規範各項應勤裝備之品質，供所屬遵循，俾符合值勤時之堪用效能，避免員警自購微型攝影機、防彈衣所衍生之貲議及危害執勤者人身安全責任歸屬爭議，以維護員警及民眾安全；另該署亦允應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教育訓練，宣導員警行使職權使用警械時，應符合使用時機及比例原則，以契合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之規定，並加強

督導貫徹，用維依法行政之原則。

五、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依「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及「後勤業務要則」等相關規範，落實執行員警配槍實際配賦及相關管理作為，以維護員警執勤效能及安全：

- (一) 警政署為落實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管理，爰訂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該要點對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管理」、「保養」、「安全措施」及「檢查考核」等作法，均定有明文(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第3、第4、第5及第7點參照)。
- (二) 警政署基於實際擔任外勤工作人員警人數、武器裝備更新汰換及社會治安等時勢變遷因素考量，訂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如下：
 - 1、手槍：各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曾受過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第1級、第2級加給者，每人配發1枝。
 - 2、步槍：依各警察機關特性分為3級配賦。第1級：每6人配發1枝；第2級：每8人配發1枝；第3級：每10人配發1枝。
 - 3、衝鋒槍：刑事人員、警官大隊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每4人配發1枝。
 - 4、狙擊槍：每1警察局配發2枝，每1警察分局配發1枝，另刑事警察局配發8枝、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配發20枝。
- (三) 查據警政署表示：
 - 1、截至107年11月份止，各式槍枝之配賦情形：
 - (1) 手槍：應配賦數5萬7,538枝，現有數5萬8,272枝。
 - (2) 步槍：應配賦數9,518枝，現有數1萬5,355枝。
 - (3) 衝鋒槍：應配賦數1,336枝，現有數1,709枝。

- (4) 狙擊槍：應配賦數220枝，現有數243枝。
- (5) 綜上，目前各警察機關各式槍枝之應配賦數，均能符合實際配賦需求，各單位保留約5至10%的控存槍枝數量，利於人員增加、槍械維修及新舊汰換等情形調度使用。

2、武器管理情形：

- (1) 該署除要求各單位平日依「後勤業務要則」第49點規定加強槍械保養維護措施，另有裝備檢查、武器送修、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警修廠）鑑定、維修機制，以保持手槍堪用，維護員警執勤生命安全。
- (2) 為求員警執行勤務之遂行，各地方警察機關所保管警用槍枝於使用或平日保養檢查時，若發現故障，均送至該署警修廠維修，進行即時修護或零件汰換。若經警修廠鑑定為不堪使用須報廢之槍枝，則由該廠開立證明書，由保管單位向該署申請繳回警修廠並辦理報廢除帳作業，並視配賦需求申請補發。
- (3) 該署「105年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警用裝備管理系統」於106年7月1日已正式上線使用，其中包含槍械管理之採購、撥發、銜補、使用、維修、回收、銷毀、清查與帳務等作業程序，具有自動警示、統計及分析等功能。

3、綜上，該署依照警察勤務規劃及任務需求，配賦個人使用手槍，並於任務狀況特殊時，使用衝鋒槍、步槍及狙擊槍等火力較強大警槍，運用組合警力，達成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等警察任務。

- (四) 詢據警政署表示：該署為補足各機關警力缺口，自105至109年逐年增加招募人數，加上年金改革衝擊，不足警力將提前補足，因此，該署將規劃109年度編列

預算採購員警手槍，以滿足近年增加6、7千名警力之手槍配賦，另規劃除役手槍同時進行檢整，將堪用品集中管理及運用，由各單位保留約5-10%的控存手槍數量，利於人員增加、槍械維修及新舊汰換等情形調度使用。

- (五) 據上，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依「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及「後勤業務要則」等相關規範，落實執行員警配槍實際配賦及相關管理作為，以維護員警執勤效能及安全，達成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等警察任務。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